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能够为编制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，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，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。未来期间，公司应当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年报编制期间，没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5,400,000 元，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并考虑公司长期发展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